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洪啟芳
電話：3322101#7458
電子信箱：hcf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6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400317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初階輔導知能研習（中部場）實施計畫、進階輔導知能研習（中部場）實施計畫（376735100E_1140031702_ATTACH1.pdf、376735100E_1140031702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委請國立中山大學辦理114年度「校園霸凌輔導人員初階輔導知能研習（中部場）」及「校園霸凌輔導人員進階工作坊（中部場）」，請鼓勵校內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4月9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428015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協助輔導種子教師瞭解校園霸凌的「發展性輔導」、「介入性輔導」與「處遇性輔導」三級輔導作為並協助校園霸凌事件之處置，遂辦理旨揭研習。
- 三、旨案計畫課程資訊如下：

(一)初階研習(計畫如附件1)：

- 1、時間：114年(以下同)5月2日(星期五) 上午9時至下午5時。
- 2、地點：集思臺中新烏日會議中心401富蘭克林廳(臺中市烏日區高鐵東一路26號4樓)。

3、報名方式說明：

(1))報名截止時間：即日起至4月22日（星期二）下午4時止。

(2)報名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svuASNcsK3tk99987>，或以附件1計畫QR code進行報名。

(3)錄取情形於4月24日前以電子郵件通知。

(二)進階工作坊(計畫如附件2)：

1、時間：6月19日(星期四) 上午9時至下午5時。

2、地點：同初階研習地點。

3、報名方式說明：

(1)報名截止時間：即日起至6月5日（星期四）下午4時止。

(2)報名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8P8F3a43ijEbmTKk6>，或以附件2計畫QR code進行報名。

(3)錄取情形於6月12日前以電子郵件通知。

四、旨揭研習參加對象，為針對全國各級學校輔導教師(含專輔教師、兼輔教師及認輔教師)及心理師與大專院校之諮輔人員為主，為因應場次分流，旨揭研習以中部地區(苗栗縣、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)、東部及離島縣市各級學校輔導教師(含專輔教師、兼輔教師及認輔教師)、心理師與大專院校之諮輔人員等，為優先錄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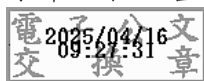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本局同意參訓人員公(差)假辦理。

六、本案相關疑義請逕洽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羅書芹專

任助理，聯絡電話：(07)5252000分機5893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